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

特职院〔2024〕31号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

现将《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4年7月22日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校“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增进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和理解,保证对学生的行政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合理、合法,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学校成立“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人的申诉,组织有关人员申诉事件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读在籍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或者所在院(系)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的,须在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证明材料（证据），并附上学校或者院（系）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证据；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限3日内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八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第九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抽出专门人员

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可直接作出决定,以申诉委员会名义发布;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委员会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1.本人签收;

2.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3.若采取以上方式任何一种方式,同时通过QQ或微信等线上方式告知。

第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对开除学籍处理决定进行申诉的,可暂不办理离校手续,等待申诉处理决定下达后再行办理。

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申诉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实施听证。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九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二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同时废止特职院〔2021〕42号文。

抄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